

稅務新聞 104-0522

- 一、 私人旅遊支出不得列報為公司旅費。
- 二、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申請免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適用情形及注意事項。
- 三、 房地合一稅送立院 盼明年上路。
- 四、 所得稅申報服務中午不打烊，申報截止日（6 月 1 日）延長至晚上 7 點。
- 五、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有「福」了。
- 六、 南區國稅局「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禮獎不完」活動開跑。
- 七、 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申報，須完成申報上傳作業，否則屬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八、 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查核作業即將於 104 年 6 月 1 日展開，在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免予處罰。
- 九、 問答／員工伙食免列薪資 每人每月達 2,400 元。
- 十、 問答／營業不滿一年結算 按比例算所得報稅。
- 十一、 產創條例 要喬技術入股緩課。
- 十二、 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已增加企業自行登載「員工福利資訊-伙食費」功能。
- 十三、 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
- 十四、 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親屬須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包括扶助與養育，非僅單純物質上給予生活及教育費用。
- 十五、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 十六、 營業人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擅自歇業等情形，稽徵機關應停止或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 十七、 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 103 年度所得稅申報新措施！

一、私人旅遊支出不得列報為公司旅費

本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各項支出須與經營業務有關，才可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若營利事業之支出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甚至是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皆因非屬營利事業經營業務之必要費用，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本局查核轄內某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高額旅費支出，其中一筆係負責人之國外旅費 32 萬餘元，經查憑證摘要為旅遊團費，顯係私人旅遊之團費支出，核與公司經營業務無關，經本局予以調減補稅。

本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應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出憑證外，切勿將與營業無關之支出列報為費用或損失，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申請免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適用情形及注意事項

本局表示，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本局陸續接獲營利事業詢問，因當年度向同一營利事業購進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同年度進貨金額 50 % 以上或銷售商品予同一營業人之金額達同一年度營業收入 50 % 以上之情形，有關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申請適用免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相關問題。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例如進貨或銷貨交易金額達 50% 以上且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者，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轄國稅局確認；其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規定。惟營利事業若與另一營利事業僅進貨或銷貨金額達 50% 以上，而進銷貨交易條件非由該另一營利事業控制，則尚非屬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4 目至第 5 目規範之從屬與控制關係，若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則與該另一營利事業之進銷貨交易免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規定，並且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形，欲申請免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者，須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轄國稅局確認，公司如有疑義，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提供詳細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2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房地合一稅送立院 盼明年上路

2015-05-22 03:40:06 聯合報 記者李昭安、郭瓊俐、周志豪／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通過財政部所提攸關「房地合一課稅」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對短期炒房「從重課稅」，持有未滿1年售出課稅45%，1至2年課35%，2至10年課20%，超過10年課15%。草案送立法院後若順利三讀，明年元旦上路。

行政院版房地合一課稅精神「短期從重、中期合理、長期持有優惠」，明定自住減免門檻，若自住滿6年，賣屋獲利未滿400萬元者免稅，逾400萬元部分課稅10%。草案訂定「日出條款」，明年元旦後買屋、賣屋才適用新制，現持有房屋者不受影響。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全國房屋戶數約973.4萬多戶，若以實價登錄房市每年交易量48.7萬戶估算，第1年約影響8495戶，之後逐年增加，到第10年時約影響10.4萬戶。稅收部分，估計第1年約42億元、第5年174億元、第10年278億元。

為爭取朝野黨團支持，張盛和昨天拜會國民黨團幹部，今天向立法院新聯盟政團說明。但因各界對稅率、自住免稅門檻、日出條款、是否應回溯等仍有不同意見，且民進黨將提出對案，本會期要拚三讀困難度很高，下會期離選舉更近，要過更不容易。

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說，政院版對既有自有住宅戶不溯既往，又取代奢侈稅，可望降低推動阻力，國民黨團下周開會再決定立場。藍委認為，從居住正義角度看，確可抑制炒房，卻可能讓房仲、建築業超額利潤想像空間泡沫化，衝擊房地產「火車頭動力」，影響景氣。

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施克和指出，民間團體對獲利4百萬元以下免稅，以及明年以後買售才納入課稅的「日出條款」有不同意見，「民進黨都聽到了，會納入詳實討論」，民進黨政策會已有政策主張，下周一「重大議題協調會報」討論後定調，將對外說明。

【2015/05/22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所得稅申報服務中午不打烊，申報截止日（6月1日）延長至晚上7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04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5月31日適逢假日，順延至6月1日），該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於報稅期間，每日自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提供所得及扣除額查調、輔導申報、收件等服務，中午不休息，申報截止日（6月1日）並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7時，為避免最後幾天報稅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把握時間，儘早辦理申報。

該局指出，經統計截至103年5月20日午夜12點止，該局已完成申報之件數為387,920件，占往年總申報案件的45%，其中採用稅額試算確認申報的案件為149,230件，占已申報件數的38.5%；採用網路申報的案件為219,060件，占已申報件數的56.5%。

該局提醒，已收到「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的納稅義務人，如同意試算內容，請儘早於6月1日前繳稅或回復確認；如有增減扶養親屬、需變更內容而不同意採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請務必於6月1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網路申報提供全天候24小時無休服務，不受時空限制，且報稅系統可自動以最有利之計稅方式計算應納稅額，是相當簡便的報稅方式。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或稅額試算通知書附寄之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由網際網路下載課稅年度之稅籍、所得，扣除額資料及申報，以網路代替馬路，免除往返國稅局查調、申報之苦，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並儘早辦理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有「福」了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將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定之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認屬「專屬本業」之銷售額，惟非屬「保險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2%之營業稅稅率，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權稽徵所說明，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自 104 年 5 月申報同年 3-4 月營業稅起，將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就其銷售額及稅額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或 404) 第 56 欄及第 57 欄(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適用 2%之營業稅稅率，俾利正確申報。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南區國稅局「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禮獎不完」活動開跑

為鼓勵轄內民眾消費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規劃「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禮獎不完」統一發票推行及租稅宣導活動（活動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透過競賽方式激勵民眾一起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南區國稅局表示，只要設籍在該局轄區內（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及臺東縣）之民眾，於104年9月25日前至該局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即可參加競賽。完成報名參賽之民眾須於活動期間在該局轄區內有開立電子發票之店家消費且使用手機條碼或其他已歸戶至手機條碼之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依累計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排名（累計張數如低於90張將不列入評比），前191名即可獲得價值3千元至5萬元不等之遠東百貨（股）公司商品券。

該局說明，本項活動競賽之排名，該局將依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產出之參賽民眾累計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為排名依據，並於104年10月15日於該局網站公布最終排名結果。詳細活動內容，請上該局網站查詢（<http://www.ntbsa.gov.tw>/熱門焦點/電子發票服務專區/「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禮獎不完」活動項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申報，須完成申報上傳作業，否則屬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申報，須成功完成申報上傳作業，否則屬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系統申報繳稅，申報資料填寫完成後，雖完成繳稅，仍須將申報資料上傳成功，並列印網路申報收執聯，始屬依規定完成辦理結算申報，如未完成結算申報手續，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相關規定。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採用網路申報，並已以信用卡繳納稅款，惟甲君未完成網路申報上傳作業，僅有稅額試算表，其未能提示完成網路申報收執聯，經稽徵機關以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遂依據查得資料，核定甲君補徵稅額並處罰鍰，且依所得稅法規定，甲君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申報，須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網路申報收執聯保存，始屬依法完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否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後，縱能提示列舉扣除額之相關文件，亦不能改按列舉扣除額認列，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被補徵稅額及處以罰鍰，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查核作業即將於 104 年 6 月 1 日展開，在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指出，為遏止逃漏、健全稅制及維護租稅公平，自本(104)年 6 月 1 日起執行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查核作業，針對下列產製、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之營業人列為查核對象：

- (一)家具、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下同)50 萬元。
- (二)小客車(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輛(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
- (三)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
- (四)特種勞務：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而自行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之案件，有免罰規定之適用。基於愛心辦稅精神，自本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為專案輔導期間，特別籲請營業人先行自我檢視，如有違反稅法規定，應儘速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繳稅捐；逾期若經查獲，將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補稅及處罰，不可不慎。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xxp://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紀佩嫻，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問答／員工伙食免列薪資 每人每月達 2,400 元

2015-05-22 03:40:1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市區李小姐問：公司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費，多少金額可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財政部為鼓勵營利事業提高員工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租稅負擔，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限額，由原來每人每月 1,800 元提高至 2,400 元，如超過限額，其超過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但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該所呼籲雇主勿採用將員工原有薪資變相挪移部份至伙食費，以減少員工應稅薪資所得方式實施，而是應實際提高員工伙食費補助，增進員工福利。

【2015/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營業不滿一年結算 按比例算所得報稅

2015-05-22 03:40:1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鹿港鎮童小姐問：營利事業成立不滿一年即歇業，應如何申報所得額？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所謂「營業期間不滿一年」，係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因此，營利事業若於年度中停歇業，辦理決算申報時，應按所得稅法有關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規定，將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 1 月以 1 月計算。但清算申報案件，不適用前開換算所得額之規定。103 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至 104 年 6 月 1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

【2015/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產創條例 要喬技術入股緩課

2015-05-22 03:40:09 經濟日報 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21）日初審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其中，研發投資抵減「二擇一」、員工分紅緩課稅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技術入股緩課稅因與國民黨立委李貴敏提案內容重複，併案交由黨團協商。

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表示，期盼立院能儘速安排二、三讀，通過後，工業局會以最快時間讓新法上路。據了解，本案有望排入本次會期議程，可望下半年施行。

第 10 條有關「研發投資抵減」修正；可讓企業選擇當年度投資抵減 15%，或是分三年抵減但稅率降至 10%。

吳明機指出，研發投入相當高的公司，很可能導致當年度虧損，若只限當年度抵減，虧損就抵不到稅了。雖然相較過去促產條例投資租稅抵減可達 30% 並分五年抵減仍有差異，至少多了選擇機會。

第 10 條之 1 為「技術入股緩課稅」條款；財政部與經濟部協商時，已雙方各退一步，允許技術作嫁入股可以延緩課稅，但為免永遠課不到，以租稅穩定為由，緩課以五年為限，並以取得股票當時的市價為課稅基礎。

但李貴敏提案增訂第 12 條之 1，國民或企業以智財權取得之收益，其研發成本免課所得稅。若以智財權取得股票，以股票實際轉讓年度，其收益扣除研發成本後申報。

財政部認為該提案不符租稅公平正義，立委曾巨威也質疑，該案恐有促產條例「借屍還魂」之虞；雙方僵持不下，最終決定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 19 條之 1「防人才被挖角條款」則按政院版順利通過。吳明機說，此為企業留才重要方案，修正最大意義是，員工取得股票時，不會因繳稅壓力而就在當年出售股票；持有股票更長期，有意願和公司一同努力。

吳明機說，該法案雖說不能完全避免人才被挖角，但至少能「減少」發生頻率，紓解人才外流的困難。

昨日包括國民黨立委賴士葆、陳超明也有其餘提案；賴士葆所提第 33 條關於「土地正義」條款最終修正通過；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大規

模徵地要召開公聽會，但若為自有土地不在此限。

陳超明所提第 42 條之 1，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補償耕地承租人。由於事涉國家財政，該案則保留送黨團協商。

【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產創條例翻修順利再進一步，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接下來還擬增修「空汙條款」，企業投資汙染防治設備得以減稅，減稅幅度約當 5%至 20%。並增訂「創新採購條款」，獲頒的企業享政府優先採購權。

產創條例修正重點			
條文	審查結果	名稱	要點
第10條	照政院版通過	研發投資抵減	廠商可「二擇一」選擇當年投資抵減15%，或分三年抵減10%
第10條之1	與立委李貴敏提案(第12條之1)併案送黨團協商	技術入股緩課稅	以專利或技術入股，以取得當年市價，可遞延五年課徵所得稅
第19條之1	照政院版通過	員工分紅緩課稅	員工分紅取得股票，500萬元內可延緩五年課徵所得稅，有助企業留才、延緩人才外流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父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已增加企業自行登載「員工福利資訊-伙食費」功能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財政部104年3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404525720號令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鼓勵雇主提高員工伙食費補助，達到加薪之效益。經濟部已於該部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增加「自行登載事項」功能，企業以「工商憑證」自行上網於系統登載「員工福利資訊-伙食費」，可讓企業員工充分了解薪資結構，促進勞資和諧及互信。

經濟部網站路徑：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資訊服務-公司(商業)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公司(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自行登載事項。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該所表示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所得資料。如要委託代理人代為查詢，則得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以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之後，代理人一樣以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於試辦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所得資料。

該所特別提醒，本項試辦作業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仍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辦理申報，另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亦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會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罰鍰。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親屬須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包括扶助與養育，非僅單純物質上給予生活及教育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扶養未滿 20 歲子女之免稅額，惟夫妻已辦理離婚者，則上開子女之免稅額，應協議由一方申報，如未經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則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吳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 13 歲女兒甲君，經該局查核發現吳君於 101 年 10 月與妻乙君離婚，約定甲君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由乙君任之，且乙君亦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甲君在案，乃否准吳君列報甲君之免稅額。

該局指出，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立法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是上開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當由盡法定扶養義務之人列報。而所謂扶養，係包括扶助與養育在內，並非僅單純物質上給予生活及教育費用，即為已盡扶養義務。本案例受扶養親屬甲君之生活起居、身心之實質照護，乃至法律上之監護人責任，均由吳君之前妻乙君負擔；而吳君雖主張有給付甲君部分生活及教育費用有扶養事實，惟並無共同生活及實質照護之事實，僅為盡部分扶養義務而已。

國稅局籲請離婚夫妻雙方對扶養子女免稅額，應先自行協議並作成書面記載。如果雙方協議不成，則應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單據，以證明確有扶養事實。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清算申報。

財政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已開放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下載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建檔後儲存於光碟片，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即可輕鬆及正確完成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陳定忠，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擅自歇業等情形，稽徵機關應停止或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賦予稽徵機關停止或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法源依據，以杜爭議。

該局說明，統一發票之管制目的係為避免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等，進而影響交易秩序。然考量管制統一發票之申購影響營業人權益，過去稽徵實務僅以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規範，易生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乃增訂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將發票管制規定納入規範，俾徵納雙方遵循。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上開條文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一、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二、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三、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四、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五、受停止營業處分。六、登記之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七、已變更統一編號，以原統一編號購買統一發票。八、變更課稅方式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查定課徵。

另當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限量管制或按月核章)：一、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二、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三、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四、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五、逾期未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六、滯欠營業稅未繳清。七、註銷營業登記後銷售餘存之貨物或勞務。八、函查未補正、其他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顯著異常情事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陳瓊瑤，電話：04-23051111 轉 7516)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 103 年度所得稅申報新措施！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於本(5)月 1 日開始申報了，有鑑於民眾仍不明瞭綜合所得稅報稅新措施內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整理有夫妻申報、所得及扣除額查詢方式及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等 3 項，呼籲納稅義務人依法如期，且勿喪失對自己有利之權利喔。

一、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除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該三種選擇最有利方式計算稅額，但仍須合併申報

二、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查詢方式，有憑證查詢、臨櫃查詢及新增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查詢：

1. 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查詢碼或 103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查詢碼，透過網路報繳稅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民眾取得「查詢碼」後，即可配合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路報繳稅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另外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亦載有「查詢碼」，民眾如不採用該服務時，亦可藉由查詢碼，透過網路報繳稅軟體自行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可免除再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

103 年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1. 103 年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2. 103 年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3.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2) 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在 1 萬股以下。

4. 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出售股票者。

該所並呼籲納稅義務人，避免奔波國稅局之不便，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請多多利用稅額試算確認服務或以憑證辦理網路申報，省時又方便。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 高瑀孺，電話：04-23051116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5/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